

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应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准时抵达考点，超过规定时间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考生所穿着的服装或佩戴的饰品上也不得出现具有个人身份信息的文字或标识内容。

二、候考及面试期间，考试区域（包括候考教室和面试教室）实行封闭管理，谢绝陪同人员进入。

三、考生不得携带手机、手表（含机械、电子或智能手表等）、电子手环、耳机（含有线或无线等）、智能眼镜、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工具或具有录音录像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试区域。如有携带以上物品，考生应先存放至考场外非考试物品寄存处，然后通过“智能安检门”安检，有序进入考场。

四、考生入场时应当主动配合做好身份验证核查、第2次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工作。如有误带上述禁带物品者，应在安检时统一存放在指定地点，违者将取消面试资格或考试成绩。

五、考生候考时，应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保持安静，不得相互交谈，但可以阅读个人携带的书面材料。考生不得在场内随意走动，不得擅自离开候考教室；确需离开的，必须有工作人员陪同。

六、考生应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候考教室前往面试教室，并携带随身个人物品。考生进入面试教室前，应将个人物品（除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置于教室门口，不得带入面试教室。

七、考生进入面试教室后，应主动将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

证件交予考场工作人员核验。面试期间，考生不得向评委透露本人姓名、准考证号、就读中学等个人身份信息，违者将取消面试资格或考试成绩。

八、面试完毕，考生应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携带个人物品及时离开面试教室，不得在考试区域逗留，也不得再行返回候考教室。

九、考生应当诚信考试，自觉遵守考场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场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试区域的秩序，违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